

嘉善县陶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草案)

陶庄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 1 条 指导思想	3
第 2 条 规划原则	3
第 3 条 规划依据	4
第 4 条 规划范围、期限与效力	6
第二章 现状基础	7
第 5 条 自然地理格局	7
第 6 条 经济社会基础	7
第 7 条 国土利用现状	8
第 8 条 历史文化资源	9
第 9 条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	9
第 10 条 现状基础设施	10
第 11 条 现状特征与存在问题	10
第 12 条 上位规划传导	12
第三章 定位与目标	13
第 13 条 规划定位与目标	13
第 14 条 规划指标	14
第四章 国土空间控制线	15
第 15 条 三条基本控制线	15
第 16 条 城镇重要控制线	17
第 17 条 其他空间控制线	19
第五章 用途分区规划	23
第 18 条 农田保护区	23
第 19 条 生态保护区	24
第 20 条 生态控制区	24
第 21 条 城镇发展区	24
第 22 条 乡村发展区	27
第六章 用地布局规划	29
第 23 条 城乡统筹发展	29
第 24 条 农用地布局	30
第 25 条 生态用地布局	32
第 26 条 建设用地布局	32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43
第 27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43

第 28 条 其他重要历史资源	43
第 29 条 正负面管控清单	43
第 30 条 乡村风貌指引	44
第八章 国土空间安全与保障	45
第 31 条 消防规划	45
第 32 条 防洪排涝规划	45
第 33 条 抗震防灾规划	45
第 34 条 人防规划	46
第 35 条 防疫规划	47
第 36 条 危险源控制	47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48
第 37 条 农业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48
第 38 条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50
第 39 条 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51
第十章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与控制要求	52
第 40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52
第 41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控制要求	53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54
第 42 条 规划数据库建设	54
第 43 条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54
第十二章 附则	56
第 44 条 成果体系	56
第 45 条 规划效力	56
第 46 条 规划批准实施	56
第 47 条 规划解释	5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以全面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双示范”建设为根本出发点，结合区域共建共享、生态文明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的新发展路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着力推动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北部的康养宜居小镇。

第2条 规划原则

1. 落实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加强对嘉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内容的深化、细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通过对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控制线等进行深化落实，保障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自上而下传导，确保管控落地。

2. 明确各类用地功能布局。在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格局与规划用途分区基础上，侧重用途与地类的深化布局。以人为本，完善功能，尤其突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类设施的深化布局。

3. 细化规划实施管制规则。加强规划的实施性与操作性，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强化规划实施引导。突出规划的分期实施，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做出统筹安排。

第3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修正）；

2.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見》（浙委发〔2019〕2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1544号）。

3. 上位规划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嘉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新发展阶段浙江嘉善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方案》；

《嘉善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嘉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成果等。

第4条 规划范围、期限与效力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陶庄镇的全部国土空间，面积约45.8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期待2035年。

3.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对嘉善县陶庄镇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是对省级、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深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并服从规划管理。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5条 自然地理格局

陶庄镇位于浙江省嘉善县境西北部，距县城17公里，处江、浙、沪两省一市的交界点。东邻西塘镇，南接西塘镇和天凝镇，西靠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北依江苏省吴江市黎里镇和芦墟镇。

陶庄镇地处杭嘉湖平原水网地区，地势平坦，水网密布，土壤肥沃，物产丰富。陶庄镇域内宜农宜渔宜居宜游，为典型的江南水乡地貌。境内港河网密布，湖荡资源丰富，主要河道有汾湖、太河泾港、芦墟塘、大寨河等，其中汾湖归属本镇的面积有 5175 亩，是沟通上海至湖州的“湖申乙线”的必经航道。东濒的芦墟塘，南北流向，境内长约 3.27 公里，是嘉善至吴江的主要航道。镇南的大寨河，东西流向，境内长约 1.46 公里，是水系东泄的主要河流之一。其它湖荡有夏墓荡、静池漾、北许漾、白龙潭等。

第6条 经济社会基础

陶庄自古以来就是典型的鱼米之乡、农业重镇，是国家级生态镇、全国千强镇、浙江省文明镇、浙江省卫生镇、浙江省教育强镇、浙江省体育强镇和浙江省科普示范镇。

2020年陶庄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7.52亿，三产比重约为4.80: 48.91: 46.29。全年共完成规上工业产值66.2亿元，同比增长21.6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75亿元，完成签约

落户内资项目5个，新申报认定国家高新企业6家，同比增长50%；签约吴淞口创业园，建立首个域外孵化器。

2020年底陶庄全镇户籍人口2.74万人，共计8763户。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陶庄全镇常住人口2.49万人，分布相对均衡，其中，陶庄社区和陶中村常住人口规模超过3000人。

第7条 国土利用现状

根据规划基数转换成果，陶庄镇区国土总面积4582.36公顷，其中农林用地1835.44公顷，占比40.05%；建设用地1002.68公顷，占比21.88%；其他类型土地1744.24公顷，占比38.06%。

农林用地中耕地1654.37公顷，占比90.13%；园地95.20公顷，占比5.19%；林地80.36公顷，占比4.38%；草地5.51公顷，占比0.30%。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851.59公顷，占比84.93%；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46.43公顷，占比14.60%；其他建设用地4.66公顷，占比0.47%。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136.37公顷，占比16.01%；村庄用地715.21公顷，占比83.99%。

其他类型土地包括陆地水域1657.70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86.54公顷。

第8条 历史文化资源

陶庄镇域文化遗存星罗棋布，镇域内广布文物名胜，现状拥有包括东汉古井、南宋圆觉寺、流庆桥、明代积善桥、八百年古银杏等在内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文物保护点3处。现有3A级景区村庄1个（汾南村）、2A级景区村庄2个、A级景区村庄7个。

第9条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

陶庄镇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已形成“镇-村”两级体系，体系完善，基本满足居民使用需求。

教育设施体系完善，但小学空间布局有待优化。有2所幼儿园，共12班；2所小学，共36班，分别为位于汾玉村的嘉善县逸夫小学、位于陶庄社区的陶庄小学，规模基本满足使用需求，但布局难以覆盖镇区主要空间所在的陶中村；初中为陶庄中学，28班，位于镇区中部，空间覆盖全镇；1所成人教育学校，位于镇区西侧的陶庄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文体设施有陶庄镇文化中心，各社区/村均建设文化礼堂。

卫生医疗设施有陶庄镇卫生院，陶庄村、金湖村、翔胜村、汾玉村、湖滨村、汾南村、汾湖村7处村卫生室，镇域西南的利生村缺少村卫生室。

陶庄村有社会福利设施1处，陶庄镇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中心，规模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第 10 条 现状基础设施

陶庄镇现状对外交通有常嘉高速、平黎公路。镇区现状路网长度约23.6km，路网密度5.9km/km²，镇区主要依托对外交通平黎公路，镇区内缺乏主干路。

陶庄镇现状供水纳入县域一体化供水系统，县域内已难觅合格的饮用水源，这导致依靠太浦河、长白荡长距离引水保证原水供应，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供水安全；陶庄镇属于县域北片污水系统，污水经汇集后，收集的污水输送至西塘污水处理厂。目前西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已经饱和，超过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污水现状转输至大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陶庄镇域内现有2座110kV变电站，分别是110KV陶庄变和110KV夏墓荡变，35kV变电站3座。县域现状管道燃气已经平黎公路延伸至陶庄镇区，燃气管线密度不够，布局零散，总体上供气保障体系相对较弱；现状垃圾中转站为陶庄1号中转站，是压缩式中转站，设计规模30吨/日，能满足垃圾清运要求。另有1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第 11 条 现状特征与存在问题

突出生态优先，人居环境显著提升。陶庄镇成功获评省级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基本达标镇、省级美丽乡村示范

乡镇等荣誉称号。近年陶庄持续发力环境治理，水域群落丰富度、生物多样性、水体自净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生态基础进一步夯实，扎实推进全域秀美

聚焦民生福祉，社会保障进一步夯实。作为全县首个开展镇（街道）级“去柜化”改革的乡镇，陶庄全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打造社会保障样板，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实现农村文化礼堂全覆盖。2020年，陶庄全镇参加医疗保险27343人，参保率99.8%；养老保险23537人，参保率97.2%。发放各类贫困群体民政补助473.75万元，减免低保、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医保报销1247人次。

聚力共同富裕，产城融合更富成效。产业方面，“双创中心”带动产业转型升级，聚焦装备制造、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加大产业链关键节点项目招引。“十三五”时期，陶庄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0%，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5.4%，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3%，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28.3%，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总体呈现快速增长。

现状主要问题表现为：经济发展水平还不高，工业转型升级尚需加快，产业平台集聚效应尚未充分释放，科技创新驱动有待进一步体现；生态环境质量还不高，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仍有短板，大气、土壤等生态环保风险仍需防范；民生保障力度还不小，公共配套设施品质还有待提升，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距离人民满意尚有一定差距；城乡防

灾体系尚待健全，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

第 12 条 上位规划传导

功能定位：根据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陶庄镇主体功能定位为生态经济地区，城镇功能为康养宜居小镇。空间发展策略是以城镇服务、生态旅游、都市农业为主导功能，联动西塘，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指标管控：根据《嘉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陶庄常住人口规模不超过 3.1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不超过 48.39%，耕地保有量任务不低于 1650.5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低于 1553.51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7.30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853 公顷。

主要规划传导指标表

乡（镇、街道、片区）名称	陶庄镇
主体功能定位	生态经济地区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3.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8.39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1553.51
耕地保有量（公顷）	1650.5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67.30
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853.00

第三章 定位与目标

第13条 规划定位与目标

落实嘉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赋予陶庄的生态宜居特色小镇总体定位，依托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示范区嘉善片区北部重镇区位优势，突出陶庄镇特色制造、文旅康体、生态宜居资源价值，把陶庄打造成为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示范区重要的水乡休闲区、低碳活力镇、生态宜居地。

水乡休闲区：依托陶庄水乡人文空间，发挥汾湖、夏墓荡等湖荡资源和生态优势，传承发展“善”文化，打造文化品牌，联动示范区水乡客厅、西塘古镇的周边文旅休闲核心区，建设示范区重要水乡休闲区。

低碳活力镇：以精密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为产业定位，加大数字经济发展，推进循环经济小微园转型发展，为城镇发展注入新动能，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提高品牌效应，构建农旅、文旅新型业态。

生态宜居地：以老工业区、老集镇和老市场的有机更新为主导，加强陶庄、汾玉两区块中心腹地建设，构建一体化发展新镇区，进一步加快镇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建配套项目，增强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城镇品位和形象，建设生活服务、商贸休闲居住、生产性服务业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核心。

第 14 条 规划指标

落实省级、市级和县级传导管控要求，统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强化核心目标与指标管控。

主要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项	单位	指标属性	层级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67.30	67.30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553.51	1553.51
3	耕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650.50	165.50
4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	约束性	全域	419.29	419.29
5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	853.00
6	水域空间保有量	公顷	预期性	全域	—	1159.56
7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全域	—	3.10
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全域	—	48.39%

备注：水域空间保有量指河流、湖泊水面面积。

第四章 国土空间控制线

第 15 条 三条基本控制线

1. 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陶庄镇耕地保护目标规模不低于 1650.50 公顷（2.475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553.51 公顷（2.3303 万亩）。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及图斑，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用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的，应从储备区中进行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其他符合要求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中补划。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2.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陶庄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7.30 公顷，主要为夏墓荡-蒋家漾生态湿地保护区。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

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3.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陶庄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419.29 公顷。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橙线、道路红线等控制线及基础设施廊道、通风廊道、景观廊道等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或“指标约束+分区准入”管制方

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或兼容城镇居住功能的用地。允许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旅游开发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合理需要，有特定选址要求、确需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少量城镇建设用地，主要包括：（1）道路、交通场站、社会停车场和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2）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水工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用地等；（3）依托资源的零星产业用地；（4）其他具有特定选址要求的少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等。

第 16 条 城镇重要控制线

1、道路红线。划定陶庄镇重要道路红线60.77公顷，主要为镇域“一主七次”八条主次干路道路红线。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红线宽度，相关城镇建设活动不得侵占道路红线，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应符合嘉善相关城市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2、重要绿线。划定陶庄镇重要绿线范围 4.51 公顷，主要包括陶庄了凡公园及镇区重要滨水绿地。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开发建设。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

设施建设等需要修改城市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3、重要蓝线。划定陶庄镇重要蓝线范围 7.48 公顷，主要为静池漾、小火圩、陶西新开河、大明港等。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禁止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因城镇发展确需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依法调整规划。

4、重要黄线。划定陶庄镇重要黄线范围 0.77 公顷，主要为 220kV 通苏嘉甬牵引变、110KV 陶庄变、110KV 夏墓荡变、110KV 贺汇变。黄线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5、重要橙线。划定陶庄镇重要橙线范围 6.61 公顷，主要为陶庄中学、陶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陶庄镇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中心 3 处镇级重要公共设施。橙线范围内应严格保障公益性公共设施的性质、数量、用地面积和设施规模，不得随意减少或改变。

6、重要紫线。划定陶庄镇重要紫线面积 3.03 公顷，主要包括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圆觉寺前殿、流庆桥和积善桥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区。紫线范围应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保护管控要求执行。若紫线与绿线、蓝线、黄线冲突时，优先考虑紫线管控要求。

第 17 条 其他空间控制线

1. 粮食安全控制线

高标准农田：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与扶持，推动岳林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至 2035 年，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粮食生产功能区：按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要求和重要农产品自给保障水平，综合考虑消费需求、生产现状、水土资源条件等因素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实现高标准农田 100%全覆盖。

2. 生态环境控制线

陶庄镇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

水环境功能区：深化细化县级生态环境控制线中水环境功能区范围，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水环境容量的原则，围绕水源保护、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等水环境功能，合理划定共 776.21 公顷的水环境功能区。

水域控制线：

根据县域“以六条骨干建纲，以卅条次干为架，以千条支河成网，以数十湖荡结珠”的河网体系，陶庄镇围绕水域调查的所有水域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划定水域控制线 1170.71 公顷。水域控制线内应遵守自然资源及水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水域保护。

3、基础设施控制线

交通廊道控制线：规划期内陶庄镇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交通廊道控制线：通苏嘉高铁廊道，集合通苏嘉高铁和常嘉高速。（1）高速铁路安全保护区管控范围，在镇区或农村居民点为两侧各15米，在其他地区为两侧各20米。高速铁路安全保护范围内严禁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现状已存在且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一定措施消除安全隐患。（2）高速公路保护管控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单侧距离不少于30米。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重叠范围，经公路管理机构和铁路管理机构协商后，可共同使用，重叠范围实行铁路、公路双管控。

电力高压廊道控制线：规划期内陶庄镇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镇域北侧过境特高压电力廊道：集合一条1000千伏特高压、一条800千伏特高压和一条500千伏高压廊道。1000（±800）kV超高压电力线两侧各控制不小于100米廊道；500kV超高压电力线两侧各控制不小于60米廊道；220kV超高压电力线两侧各控制不小于30米廊道；110kV高压线两侧各控制不小于15米廊道；35kV高压线两侧各控制不小于12米廊道；10kV高压线两侧各控制不小于10米廊道（按杆塔中心计算）。

燃气干管通道控制线：规划期内陶庄镇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县域西部沿常嘉高速和平黎公路划定西气东输二线

支线管道廊道。高压管线两侧5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设活动，其他安全防护距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做好安全评估。

4、城乡风貌控制线

规划期内，划定陶庄镇重点风貌管控区30公顷，主要为陶庄老镇区范围。梳理城镇重要轴线和景观廊道，并与质变自然环境有机融合。明确城镇风貌分区，梳理特色街道与开敞空间，明确城镇门户、地标等重要节点，提出建筑风貌、城镇色彩、公共艺术、夜景照明等引导要求。

5、历史文化保护线

规划期内，划定陶庄镇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3.03公顷，与城市重点紫线范围一致，主要涉及圆觉寺前殿、流庆桥、积善桥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工业用地控制线

规划期内，划定陶庄镇工业用地控制线127.54公顷，主要涉及陶庄镇工业园和陶庄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积极探索存量工业用地的转型路径，促进创新功能与城市功能互动发展，营造吸引创新创业人才的服务设施和服务环境；线外零星工业用地，不再以园区的形式组织，规划期内逐步通过“退二进三”“腾退整合”等方式实现有序渐进退出。

7、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期内，划定陶庄镇村庄建设边界317.29公顷。严格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线，促进村庄建设向边界内集中，加强村庄建设边界内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保护与建设，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高效利用，促进乡村振兴。除点状供地外，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新增集中村镇功能建设行为。

第五章 用途分区规划

第 18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和重点整治的区域，引导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集中投入，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成片，包含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

规划期内，陶庄镇共划定农田保护区 1553.76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 1548.56 公顷，各村均有分布；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 5.20 公顷，主要分布在平黎公路和规划陶庄互通周边区域。

管控要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进出平衡的情况下，经批准后可以开展以下情形的整治和建设活动：

①为提高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在农田保护区内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恢复属性地类耕地功能恢复等整治活动；

②直接为农田耕作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设施、农田防护林以及现代农业设施等建设活动；

③直接服务于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生产的初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

④河道、湖漾整治等水系治理以及其他生态修复类治理活动；

⑤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基础设施建设活动。

第 19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规划实施期间，按有关规定加强人为活动管控、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

规划期内，陶庄镇共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为67.30公顷，主要为陶庄镇域南部的夏墓荡-蒋家漾生态湿地保护区。

第 20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包括未纳入生态红线的重要生态廊道、重点公益林、重要水域、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区以及其他需要加强生态管控的区域。

规划期内，陶庄镇共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为353.60公顷，主要为陶庄镇域北部的汾湖等重要水域。

第 21 条 城镇发展区

坚持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功能完善、适度留白，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区域划为城镇发展区，提升城镇建设用地效益，陶庄镇共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419.35公顷。区内做优增量城镇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引导多中心、组团式、集约型城镇空间布局。根据城镇用地主要功能，将城镇发展区进一步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等用途分区。

1、居住生活区

陶庄镇划定居住生活区 119.93 公顷。

管控要求：居住生活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鼓励多元功能适度混合，可兼容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严禁周边规划污染性、危险性用地。同时，对区内住宅建筑、公共服务设施、绿地、道路系统等提出控制要求，在详细规划中要明确建筑密度、容积率、高度及配建设施等指标，且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实施规划许可管理。

2、综合服务区

陶庄镇划定综合服务区 23.52 公顷。

管控要求：综合服务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可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用地。同时，区内控制和保障规划预留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要明确建筑密度、容积率、高度及配建设施等指标，且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实施规划许可管理。

3、商业商务区

陶庄镇划定商业商务区 25.53 公顷。

管控要求：商业商务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按照集约紧凑、功能复合、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鼓励以立体方式，与交通枢纽相结合综合开发。同时，区内在功能上与周边用地相协调，在详细规划中要明确建筑密度、容积率、高度及配建设施等指标，且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实施规划许可管理。

4、工业发展区

陶庄镇划定工业发展区 208.83 公顷。

管控要求：工业发展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不同类型工业用地建设要符合安全防护及产城融合建设的具体规定。区内可兼有服务企业的居住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同时，在详细规划中要明确建筑密度、容积率、高度及配建设施等指标，且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实施规划许可管理。

5、绿地休闲区

陶庄镇划定绿地休闲区 41.54 公顷。

管控要求：绿地休闲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鼓励明确蓝线布局，划定绿地界线。同时，在该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

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在详细规划中，要针对本区域准入的土地用途，明确各类用地的规模指标、强度指标和可兼容比例。

第 22 条 乡村发展区

引导农业和乡村可持续健康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满足农民集中生活及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规划期内，陶庄镇共划定乡村发展区 2188.34 公顷。结合规划主导用途，将乡村发展区进一步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农田整备区等用途分区。

1、村庄建设区

将城镇开发边界外集聚建设、整治提升、特色保护类村庄的规划建设范围、城郊融合类村庄中保留和新建的村落等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划入村庄建设区。陶庄镇规划划定村庄建设区 1094.17 公顷。

管控要求：区内各项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尽量少占耕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严禁新增工业、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引导不符合准入要求的现状工业用地逐步退出。

2、一般农业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园地等农用地集中区域划入一般农业区，陶庄镇规划划定一般农业区 1841.31 公顷，区内以一般种植业、牧业等农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

管控要求：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严禁破坏、污染和荒芜土地。有序引导区内非农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等整治为耕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质量，提高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区内农用地复合利用，促进农产品的特色化、精品化。

3、农田整备区

永久基本农田外的现状耕地以及规划期内通过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等工程新增的耕地，且在规划期内可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潜力的耕地集中区域划入农田整备区。

管控要求：区内土地以满足农业生产发展为原则，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农用地应优先整理、复垦为耕地，规划期内确实不能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第六章 用地布局规划

第 23 条 城乡统筹发展

1、镇域总体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一心两创十字轴五板块”的镇域总体布局结构。

“一心”指陶庄镇区的公共服务中心；

“两创”指汾湖生态创新组团、夏墓荡农业创新组团；

“十字轴”指平黎公路城镇发展轴、夏汾路景观发展轴；

“五板块”指汾湖休闲康体板块、镇区综合服务板块、镇区制造产业板块、北部现代农业板块、南部现代农业板块。

2、镇村体系布局

镇域形成“1+4+6”镇村体系布局结构。

“1”指陶庄镇区，加强陶庄、汾玉两区块中心腹地建设及老工业区、老集镇、老市场的有机更新，进一步加快镇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建配套项目，增强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城镇品位和形象，建设生活服务、商贸休闲居住、生产性服务业为一体的镇域综合服务核心；

“4”指翔胜村、汾玉村、陶中村、陶庄村 4 个中心村；

“6”指汾湖村、金湖村、湖滨村、利生村、汾南村、新村 6 个基层村。

第 24 条 农用地布局

1、耕地保护

根据嘉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陶庄镇耕地保护目标规模不低于 1650.50 公顷，本次实际划定耕地保护图斑 2123.52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 1553.51 公顷。规划耕地保护图斑主要分布在镇区北部及南部的利生、汾南等村。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现代化建设等，以形成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为目标，有序引导非农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等整治为耕地。规划期内耕地功能恢复 311.62 公顷，整治补充耕地 202.26 公顷。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强化耕地“占补平衡”街道政府主体责任，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统筹实施各类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规划期间，陶庄镇因建设占用等减少耕地 44.73 公顷，通过多途径补充耕地 513.88 公顷，规划期间可实现占补平衡。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面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积极引导依法合规利用耕地，确保各年度耕地总量不再减少。全面建立“田长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

身追责，压实各地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推进“耕地智保”应用，建立违法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指标挂钩管理机制，探索耕地保护责任转移补偿机制，统筹协调保护与发展。

2、园地

根据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及农业产业结构优化需要，规划园地规模 46.13 公顷。园地主要分布在金湖村生态观光园果园、陶庄村陶庄了凡果蔬基地和利生、汾南村精品果园等区域。

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大力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建设农产品加工园；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指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 86.54 公顷。其中，乡村道路用 81.76 公顷，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3.57 公顷，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21 公顷。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是工厂化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的设施用地。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是工厂化水产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硬化养殖池、看护房、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种植设施建设用地和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内均不得建设多层建筑，不能用于改建住宅、私家庄园、别墅，不能用于餐饮、娱

乐、康养等经营用途。

第 25 条 生态用地布局

1、林地

以“添绿、优绿、多样”为导向，在保障耕地、统筹水空间的基础上，通过防护林带、生态缓冲林带、农田林网建设和减量化区域植树造林等，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规划期内因建设占用、耕地功能恢复等原因减少林地 45.79 公顷（其中涉及即可恢复属性林地 38.65 公顷），补充林地 20.42 公顷，至规划期末规划林地规模 54.99 公顷，围绕金湖和陶庄村片区集中发展精品花卉苗木，汾湖周边打造森林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2、湿地和陆地水域

陶庄镇内不涉及湿地，规划陆地水域总面积 1403.85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 317.00 公顷、湖泊水面 842.56 公顷、坑塘水面 233.45 公顷、沟渠 10.85 公顷。规划期内，河流和湖泊水系面积净增加 8.05 公顷。

第 26 条 建设用地布局

1、居住用地

（1）城镇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集中在镇区，主要为汾玉村、陶中村、陶庄村三大城镇居住区块，规划居住用地 82.65 公顷。

保障性住房包括保障性商品住房（含经济适用房、限

价房）、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和保障性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由政府主导建设，应结合自身城市发展的阶段性特点，制定相关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宜靠近就业区，在工业区周边或者公交发达地带布置一定数量的保障性住房，减少通勤成本。同时与其他商品房尽可能混合，避免社会阶层空间分异。

（2）农村居住用地

农村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翔胜村、汾湖村、金湖村、湖滨村、利生村、汾南村、新村等村庄建设边界内。规划农村居住用地 241.69 公顷。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规划结构：规划构建陶庄镇、村两级公共服务生活圈，形成 1 个镇级 15 分钟公共服务生活圈、10 个村级 5 分钟公共服务生活圈。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教育、医卫、文化、体育、公园、养老、行政办公、商业基础及品质全类型设施。鼓励配置社区学校、养育托管点等设施，形成配套设施完善的地区，并为市民提供就近就业空间和机会。

15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引导表

设施大类	15分钟生活圈小类	类型	规划要求		
			配置要求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教育设施	初中	基础保障	千人指标 23 人/千人, 班额为 45 班/人	根据班额	根据班额
	小学	基础保障	千人指标 50 人/千人, 班额为 40 班/人	根据班额	根据班额
	社区学校	品质提升	按需配置	可配建	≥1000 m ²
医疗卫生	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础保障	设置一处	1420-2860 m ²	≥1700 m ²
	工疗康体服务中心	品质提升	按需配置	/	≥800 m ²
文化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 (综合文化站)	基础保障	设置一处	3000-12000 m ²	≥3000 m ²
	老年大学 (堂)	基础保障	设置一处	/	≥1000 m ²
	图书馆 (智慧书房)	基础保障	每十万人拥有图书馆数量 4 个配置	/	800-2000 m ² (智慧书房 ≥100 m ²)
	文化广场	品质提升	按需配置	1000-3000 m ²	/
	文化展示馆	品质提升	按需配置	/	800-2000 m ²
社会福利	养老机构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基础保障	30 床/千人	3500-22000 m ² (1750-20000 m ²)	7000-17500 m ² (3500-17500 m ²)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基础保障	设置一处	/	≥500 m ²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品质提升	按需配置	10000-50000 m ²	≥1000 m ²
商业设施	农贸市场或生鲜超市	基础保障	按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配置	/	≥2000 m ²
	餐饮设施	品质提升	按需配置	/	/
	工业邻里	品质提升	按需配置	/	≥25000 m ²
体育设施	多功能运动场地	基础保障	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至少设置一处	1300-10000 m ²	/
	体育馆 (场) / 全民健身中心	品质提升	按需配置	/	2000-5000 m ²
	健身房	品质提升	按需配置	/	≥1800 m ²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 (街区级)	基础保障	按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配置	10000-50000 m ²	/
	绿道、步行道 (街区级)	基础保障	连续贯通	/	/
行政办公设施	党群服务中心	基础保障	设置一处	/	700-1500 m ²
	司法所	基础保障	设置一处	/	80-240 m ²
	派出所	基础保障	设置一处	1500-3000 m ²	》 1000 m ²

5 分钟生活圈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和服务范围相衔接。

5 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引导表

设施大类	5 分钟生活圈小类	类型	规划要求		
			配置要求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教育设施	幼儿园	基础保障	千人指标 26 人/千人, 班额为 30 人/班	根据班额	根据班额
	幸福学堂	品质提升	各行政村/社区设一处	可配建	≥1000
	共享书房	品质提升	按需配置	可配建	≥200
	“四点半”课堂	品质提升	按需配置	可配建	100-500
医疗卫生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基础保障	6 m ² /百户各行政村/社区设一处	可配建	社区卫生服务站≥150 村级卫生室≥60
	社会办全科诊所/智能医务室	品质提升	按需配置	可配建	≥40
文化设施	文化活动站	基础保障	0.12 平方米/套各行政村/社区设一处	可配建	≥250
社会福利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基础保障	20 m ² /百户各行政村/社区设一处	可配建	≥200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基础保障	每个社区单元至少设置一处, 新建社区应每千人 10 个托位	可配建	≥300
	托育机构	品质提升	10 托位/千人, 20 人/班	可配建	每托位面积指标 9-12 平方米, ≥300
商业设施	综合超市	基础保障	各行政村/社区设一处	可配建	≥300
	社区食堂	品质提升	按需配置	可配建	≥300
体育设施	公共活动场地	基础保障	各行政村/社区设一处	≥770	/
	室内健身点	基础保障	0.5 万人设一处, 0.32 平方米/套	可配建	≥200
公园绿地	社区游园	基础保障	各行政村/社区设一处	4000 (新建居住区)	/
	社区慢行系统	基础保障	/	/	/
行政办公设施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	基础保障	50 m ² /百户	可配建	≥750
	社区议事厅(社区客厅)	品质提升	按需配置	可配建	≥200

用地布局：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总面积 18.8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2.88%，主要集中于镇区。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4.13 公顷，文化用地 1.12 公顷，教育用地

10.35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2.72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 0.55 公顷。

设施布局：保留现状陶庄镇文化中心，新建汾湖水运动中心；迁建陶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陶汾路以北、诚信路以西，保留现状陶庄村、金湖村、翔胜村、汾玉村、湖滨村、汾南村、汾湖村 7 处村卫生室，新建 1 处利生村卫生室；保留陶庄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保留嘉善县陶庄中学（初中），保留嘉善县逸夫小学、迁建陶庄小学至陶汾路以北、富裕路以西，保留现状位于陶庄社区的陶庄镇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中心。

3、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28.3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4.32%。其中，城镇地域商业服务业用地有 9.69 公顷，集中在镇区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乡村地域商业服务业用地有 18.62 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汾湖沿线，配套汾湖水运动中心发展生态文旅。

4、工业用地

以循环经济为主导方向，重点发展金属材料加工、精密铸造、五金机械加工等。以精密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为产业定位，加大数字经济发展，推进循环经济小微园转型发展，推进现状工业用地向镇区工业园区集聚，在镇区平黎公路南侧形成镇区制造产业板块。规划工业用地 130.55 公顷。

5、仓储用地

结合镇区产业发展需求在镇区集中布局 3 处仓储用地，同时结合内河航运及港区布局，在镇区外围布局相应仓储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25.66 公顷。

6、交通运输用地

合理增加交通运输用地，优化调整对外交通设施用地，提高次支路网密度。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74.28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 70.85 平方公里，交通场站用地 3.43 平方公里。。

（1）对外交通规划

铁路及轨道交通规划：加快建设通苏嘉甬高铁。

公路网规划：规划“两横两纵”的对外公路网框架，两横即丁陶公路、平黎公路，两纵即 G634、常嘉高速。

水运交通规划：规划镇域范围内共有 7 条等级航道，分别是三级航道芦墟塘、长湖申线，五级航道梅台港，六级航道大寨河，七级航道蚌其港、太河泾港、创业河。设置陶庄作业区 1 处，服务水运交通。

（2）道路系统规划

城镇道路分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40 米以上，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4-40 米，支路红线宽度为 12-20 米。其中城镇主干路是平黎公路。次干道主要包括建汾线、汾湖路、夏汾路、柳苑路、洪下线等。根据次干道交通功能定位的不同，合理设置次干道的道路断

面。生活性次干路可适当降低车行道宽度和条数，增加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和绿化空间。支路是进出街坊、居住区和承担短距离交通的主要道路，是城市道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3）货运通道规划

规划依托常嘉高速、平黎公路构筑货运主通道。

7、公用设施用地

（1）供水设施用地

规划镇区范围内无供水用地，镇域供水纳入县域一体化供水系统，统一供水。

用水量目标：最高日城市综合用水量指标 450 升/人·日，日变化系数 1.3，未预见水量系数取 8%~10%，近期管网漏失系数取 9%，远期取 6%。陶庄镇规划最高日需水量 1.44 万 m³/d。

供水系统：规划形成 3 条主要供水干管，分别是沿丁陶公路、平黎公路和 G634，其它道路敷设配水支管。

（2）排水用地

规划排水用地 0.05 公顷，主要是污水泵站。

污水量预测：嘉善县污水量日变化系数取 1.3，产污率取 0.85，污水收集处理率近期取 98%，远期取 100%，地下水渗入系数取 1.08~1.12。2035 年陶庄镇规划纳管污水量约 0.57 万 m³/d。

污水处理：近期排水布局维持现状格局不作调整，远

期工业集中片的污水汇集后经泵站，提升以污水压力流专管形式输送至县域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陶庄镇配置 3 座污水提升泵站。

污水收集管网：陶庄镇污水系统属于嘉善北片污水系统，依托污水泵站，沿平黎公路布置污水骨干网至污水处理厂。

雨水排水：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分散就近排放河网，雨水排出口标高应高于河道常水位。

（3）供电用地

规划供电用地 0.97 公顷，包括各变电站等设施用地。

220 千伏电网：规划新建 220kV 通苏嘉甬牵引变。

110 千伏电网：保留 110KV 陶庄变、110KV 夏墓荡变，规划新建 110KV 贺汇变。

35 千伏电网：保留现有 35KV 大隆变、35KV 冯家桥变、35KV 善桐变。

公用变电所新扩建均包含其配套线路，公用变扩建可视经济发展和负荷增长情况灵活确定，用户变电所新建根据用户需求灵活确定。

充电设施：规划在镇区布局电动汽车充电站/换电站，在居住小区、公建楼宇、停车场等配置相应的充电桩设施。

（4）通信用地

规划通信用地 0.02 公顷。

机房：保留各运营商现有的核心机房和主干机房，各

运营商新增的主干机房以附设式为主；镇区移动通信基站以每处服务半径 300 米左右设置，镇区移动通信基站以屋顶附设式为主，落地式为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施亦可结合基站合址设置。

广电机房：保留现有广电机房。其余有线电视分中心机房可结合居住小区配套用房设置。

通信网络：保护现有长途通信光缆、国防光缆路由。现有架空设置的主干线路，在镇区范围内逐步改造成管道入地敷设，管道一般沿路设置。本地通信网络均按光纤方式布局。加快布局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

通信管道：各运营商及有线电视通信线路均采用管道入地敷设。新建管道均按综合通信管道的方式设置。一般沿路单侧敷设，对于道路宽度超过 40 米的，可考虑两侧敷设。对于城区建设综合管廊的路段，通信线路纳入管廊内敷设。

邮政系统：新增邮政局所，采用附设式。在居住小区、公建楼宇等设置“E 邮柜”等设施。

（5）燃气用地

气源：由嘉善门站和姚庄门站两路气源供气，保障气源的可靠性及稳定性。

燃气输配系统：管网敷设应符合城市道路长远规划要求，符合综合管线的规划要求，主干管线的选择应尽量避免目前管位较难安排的道路，选择新建或即将改造的城市

道路，尽量避免敷设在繁华街道；尽量靠近用户以缩短管长，尽量避免穿越河流、铁路等障碍物。

次高压管网建设：T3 高中压调压站沿着平黎线北敷设至陶庄镇。

（6）环卫用地

规划环卫用地 0.99 公顷，包括各垃圾处理以及垃圾转运、环卫基地、垃圾分拣中心、填埋场等设施用地。

生活垃圾量预测指标：采用人口预测法预测生活垃圾产生量，指标为 1.6 千克/日·人。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由位于姚庄镇界泾港村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镇域餐饮垃圾和家庭厨余垃圾统一由县域规划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镇域建筑垃圾由运送至现状李家浜建筑垃圾堆场和新建小型建筑垃圾堆场。

垃圾中转站：规划结合城镇发展，新建陶庄 2 号中转站，与分类投放相适应，利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机械化收运作业等要求。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规划结合陶庄 2 号中转站，设置一处镇级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分拣规模 20~30 吨/日。

（7）消防用地

消防用地面积 0.42 公顷。按照每个消防站责任区保护

面积为 4~7 平方千米的原则，陶庄镇规划设置 1 处消防站。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第 27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落实省市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系统保护省级传统村落汾南村，结合本村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一般村建设项目，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统建筑保护和传统文化保护；保护嘉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即流庆桥、圆觉寺前殿和积善桥；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即冯家桥、永禁碑和袁黄祖居；保护历史建筑 2 处，分别为丁家桥和黄金桥。

第 28 条 其他重要历史资源

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重点保护嘉兴市级非遗 2 项，分别为莲湘舞、风筝制作技艺，做好重点项目保护传承工作。对县级非遗项目实施属地管理，由各乡镇综合文化站负责保护传承。

保护代表性水乡历史环境要素。以罗墓荡、夏墓荡周边区块为重点，保护湖荡区域整体空间形态及自然和文化景观格局，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

第 29 条 正负面管控清单

保护与挖掘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价值与传统文化特色，保护村落与周边农田、水系、山体紧密结合的整体空间格局与建筑肌理。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不应全面改造，原则

上以现状保留及微改造为主。不得大规模新增建设，不突破原有密度强度，不增加资源环境承载力。

重点保护已公布的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等，积极逐批挖掘公布新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通过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严格保护，执行。加强“四有”工作，即“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和有保管机构”。不得随意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和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老民居，不破坏与文物相依存的地形地貌、传统风貌，严格控制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新建建筑高度。

第 30 条 乡村风貌指引

陶庄镇乡村地区应凸显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底蕴，彰显地域文化特色。同时，依据江南水乡的空间肌理、建筑形态和开敞空间布局模式，引导形成乡村风貌管控体系。

水乡村落保持水乡绿树掩映的空间意向，控制单个村庄聚落规模，聚落间宜预留一定的生态空间，防止乡村无序蔓延。除滨水界面及标志性节点外，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4 层。建筑风格建议以江南水乡建筑及新中式建筑风格为主，采用坡屋顶形式。保护现状自然岸线、水体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临水建筑不宜过高，增加滨水空间的共享性。

第八章 国土空间安全与保障

第 31 条 消防规划

按照每个消防站责任区保护面积为 4~7 平方千米的原则，设置消防站。规划于镇区中部、平黎公路以北布局 1 处消防站。建立各农村义务消防组织，并纳入镇域消防责任区。规划城镇市政与消防合用给水系统，市政给水设施要满足消防给水的技术要求，充分利用水网地区自然水体，作为消防备用水源，开设消防车取水口。并保证取水口的消防取水。结合道路给水管网建设设置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建立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建设自动化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建立起有线通讯和无线通讯相结合的消防通信调度网络。

第 32 条 防洪排涝规划

镇域防洪排涝标准根据上位规划划定片区确定，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除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按照县域防洪除涝重点工程安排，加强河网湖荡水系连通和综合整治，加强河网湖荡的综合治理及水系贯通，开展圩区堤防和护岸达标建设，加强与圩区外排泵站的匹配，提升镇域及圩区内部毛细河网的蓄洪、汇水及过水能力。

第 33 条 抗震防灾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镇域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规划按 8 度抗震设防标准。

2、震害防御系统

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对建成区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大型工业设备进行抗震鉴定，必要的须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满足抗震设防标准要求。通过加固，拆除重建等方式，持续推进农村居民抗震改造，切实提高农村民居抗震防灾能力，消减灾害风险。

3、避震疏散体系

加强避震疏散体系建设，调整改造主要地震次生灾害源（如化学工业、危险品仓库等），提高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结合旧城改造，提高镇域综合抗震能力。统筹防灾、避难场地建设，保证避难通道畅通。

第 34 条 人防规划

规划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人，人防警报设施系统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及重要经济目标全覆盖。根据人防工程建设与城镇建设同步发展的要求，建立包括人防骨干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在内的

体系完善的人防工程体系。

第 35 条 防疫规划

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测、健康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强化急救、传染病救治、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加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在线监测和数字化监管手段，提升应急监督执法能力。医疗机构建设增加应急扩容设计，具备应急物资储备功能和快速腾空、平战转化能力；建立后备医疗机构，统筹安排后备方舱医院、紧急隔离点布局。

第 36 条 危险源控制

陶庄镇域内无危险源。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第 37 条 农业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1、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深挖资源潜力，在现状耕地周边，因地制宜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对废弃园地、废弃坑塘等资源，有序进行适度开发，推进耕地垦造，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耕地质量和生态有提升，持续改善农业空间布局。规划期内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5.20 公顷。

2、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巩固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重点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内的“非粮化”整治。在现状整治的基础上，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提升和改造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抗灾减灾能力。

3、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积极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通过场地平整，覆盖优质耕作层表土，坚持依法依规、先易后难、分类推进的原则，逐步、稳妥、有序将即可恢复地类逐步恢复为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保持其粮食种植属性，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规划至 2035 年恢复耕地 311.62 公顷。

4、打造“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工程

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提升、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等工作，以金湖村、翔胜村为重点，重点推进陶庄镇金湖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陶庄镇翔胜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通过“原地规整一批、就近置换一批”等方式，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归并提质、完善配套设施、增加优质耕地、恢复种粮种菜功能，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管护、永续高效利用。

5、加大建设用地整理力度

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农村宅基地、村内废弃地、空闲地，改造旧村庄、整合村庄建设用地空间。结合自然村撤并，逐步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引导人口、资源要素向城镇和中心村流动，推动村庄集聚，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进农房适度集聚。同时，将农村居民点复垦后与周边耕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引导农业规模化经营。

第 38 条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以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系统集成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各项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1、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

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系统实施淤泥清除、防治各类污水直排河道、清除河旁杂草垃圾、滨水环境绿化等工程。在保障防洪排涝和保护水资源的基础上，修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营造水景观、彰显水文化，初步建成生态友好、环境优美的水生态环境。重点保护汾湖、夏墓荡、西浒荡等重要河湖水体生态功能区。

2、积极推进美丽生态廊道建设

以太浦河、芦墟塘为线，以汾湖、夏墓荡等生态湿地为点，开展生态廊道建设，对森林、河流、湿地等生态系统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物种资源本底调查，系统掌握镇域范围内生物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等现状，建立和完善生物多样性及生物资源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及时掌握生物多样性

性动态变化趋势，建立多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保护机制。

第 39 条 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1、加大存量土地整治

对批而未供土地，加快土地征迁，基础设施建设，限期满足供地条件，加快土地供应。对供而未用土地，通过协议收回、调整土地用途或规划条件，置换土地等方式，加快处置。

2、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加快净池漾周边的更新，采取拆除重建、综合整治相结合的方式，探索推进连片改造模式。针对陶庄、汾玉等区域，鼓励老年群体众多的老旧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鼓励创新地区的老旧小区进行适应年轻群体的租赁住宅改造。对具有历史人文特色的旧居住区和旧住宅，以综合整治为主要手段进行保护、活化与复兴。探索多样化的改造模式和资金筹措路径，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参与。

3、推进旧工业区和旧厂房改造

整治提升工业园区，加速资源要素向工业园区优质平台、优质企业、优质项目集聚。实施存量工业用地有机更新，鼓励低效工业企业依法依规通过适当提高开发强度、增加建筑容量、开发地下空间等方式增容提质。鼓励各类工业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存量工业用地，实施“零土地”技

改，形成有效机制，率先走出“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智造之路。

第十章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与控制要求

第 40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结合陶庄镇各区块发展实际和协同发展需求，充分考虑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和行政边界等要素分割，陶庄镇共划分 5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包括 1 个城镇（复合）单元和 4 个乡村（郊野）单元。

其中：城镇（复合）单元范围面积 443.05 公顷，单元内主导功能为城镇生活、产业发展及配套建设。

4 个乡村（郊野）单元分别为：（1）翔胜村-汾玉村郊野单元，包括翔胜村、汾玉村、水产养殖等行政范围除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面积 727.37 公顷，主导功能定位为生态农业和农旅产业。（2）汾湖村-金湖村-湖滨村郊野单元，包括汾湖村、金湖村、湖滨村、小农场等行政范围除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面积约 1802.13 公顷，主导功能定位为长三角现代化智慧农业示范地、示范区特色鲜明的湖畔旅游地。（3）陶中村-陶庄村郊野单元，包括陶中村、陶庄村、新村等行政范围除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面积 831.04 公顷，主导功能定位为科技农业、生态社区和特色产业融合发展。（4）利生村-汾南村郊野单元，包括汾南村、利生村和夏墓荡等行政范围除城镇开发边界

以外的区域，面积 778.77 公顷，主导功能定位为以“新文化”为内核的乡居田园。

单元类型	单元名称	单元编号	单元面积	功能定位
城镇单元	陶庄镇区单元	3304210301	443.05	城镇生活、产业发展及配套建设
乡村单元	翔胜村-汾玉村郊野单元	3304210302	727.37	生态农业+农旅产业
	汾湖村-金湖村-湖滨村郊野单元	3304210303	1802.13	长三角现代化智慧农业示范地，示范区特色鲜明的湖畔旅游地
	陶中村-陶庄村郊野单元	3304210304	831.04	科技农业+生态社区+特色产业融合发展
	利生村-汾南村村郊野单元	3304210305	778.77	以“新文化”为内核的乡居田园

第 41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控制要求

强化镇级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的规模指标、配建标准、用地布局、名录管理和控制线落实等五个方面的传导体系。

人口总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传导情况，详见详规单元指标传导表。其他控制要求详见详规编制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42 条 规划数据库建设

依据镇级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形成镇级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的基础和依据，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性、约束性、权威性。

第 43 条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机制。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标准和测绘体系，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各类与国土空间相关的规划、管理、决策、服务提供有力的信息辅助，推进陶庄镇规划成果统筹衔接，促进系统内及政府部门间管理信息互通共享。稳步有序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向社会开放，构建安全规范的平台应用环境，妥善处理数据开放与安全的关系，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加强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统筹，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全过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支持政策，对全域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重要水域、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

监测、全过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落实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及时跟踪监测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了解和评估规划目标实现程度。建立年度评估、五年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组成的监测评估机制，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和五年实施评估报告，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强化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监督。严格监管，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严肃追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提高违法成本，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相衔接。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44 条 成果体系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数据库及附件。附件包括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第 45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嘉善县陶庄镇国土空间管控的法定性文件。在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和修复的各类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 46 条 规划批准实施

本规划自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陶庄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 4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嘉善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图例

- | | |
|------------|----------|
| 水田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 旱地 |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 果园 | 公路用地 |
| 其他园地 | 港口码头用地 |
| 竹林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 其他林地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 其他草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村道用地 | 供水用地 |
|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排水用地 |
|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供电用地 |
|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通信用地 |
| 一类农村宅基地 | 环卫用地 |
| 二类农村宅基地 | 消防用地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水工设施用地 |
| 机关团体用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 文化活动用地 | 公园绿地 |
| 中小学用地 | 防护绿地 |
| 幼儿园用地 | 广场用地 |
|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 宗教用地 |
|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 殡葬用地 |
| 零售商业用地 | 河流水面 |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湖泊水面 |
| 娱乐用地 | 坑塘水面 |
| 二类工业用地 | 沟渠 |

